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0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下稱專審會）調查實務運作宣導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下稱專審會運作辦法）第6條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專審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- 四、爰此被付調查教師，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



學時，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至於調查事實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，則由本府視具體個案採適宜之方式進行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，本府專審會調查小組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4/10/22
08:26:53

裝

訂

線

